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时间: 2022年3月

目录

 ,	前言	. 1
•	119 []	_
_,	验收依据	1
\equiv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	工住足以坐平月儿	_
四、	工程变动情况	2
五、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六、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七、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八、	制度落实情况	5
九、	验收结论	6
十、	附件	.6
, ,		_

一、前言

2022年2月26日,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2 年 02 月 01 日;
-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 (七)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环建书[2021]0006号);
 - (八)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九)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十)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位于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中心地理位置: 东经113.35669°,北纬22.33582°,总投资3444.87万元,总占地面积约39173m³。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由1998年开始投入运行至今,采用顶部密闭分区作业填埋方式,于2017年4月底已停止填埋作业。为此,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对填埋场实行综合治理,实行场地封场。

整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工程、终场覆盖系统、垂直防渗工程、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绿化植被恢复系统、配套工程等。建设单位基本已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21]0006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2月1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1]0006号)。项目竣工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调试时间为2020年11月-2022年3月。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体验收。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无改变,无新增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变动情况:填埋气及废气收集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地下水监测井设置等工程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存在变动,经对照相关政策文件,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重大变化,可纳入验收管理(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5 章节)。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雨季径流水、垃圾渗滤液及生活污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与渗滤液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两级 DTRO 工艺处理设施 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抑制施工作业面扬尘、机动车燃油尾气及臭气的产生,项目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填埋气经收集后利用火炬燃烧,尾气经 3.6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填埋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散发。建设单位还通过采用密闭式渗滤液处理设施、加强绿化、手动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并抑制填埋区和渗滤液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物料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为此,施工单位特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设置隔音屏障、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等措施,将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主要及配套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将项目封场维护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固废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如构筑物拆除的建筑废料、剩余废弃料、砂石、废砖等)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通过加强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管理和处理,充分利用,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定期更换的废 R0 膜、污泥、废包装物(盐酸、氢氧化钠、清洗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渗滤液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两级 DTRO 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与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中较严者,各污染物治理效率约 50%-97%。

2、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火炬燃烧系统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垃圾填埋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经过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法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固体废物为: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渗滤液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两级 DTR0 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与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中较严者。

2、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火炬燃烧系统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垃圾填埋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经过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固体废物为: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有效治理或防治后,对项目周边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污染物达标后排放,厂界废 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辐射源,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附件

附件 1: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 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3: 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